

屏東縣佳義國小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一、 時間：110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二、 地點：各班教室(視訊會議)

三、 主席：鍾祥憑校長

紀錄：黃雲湘老師

四、 出席人員：

職稱	職務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鍾祥憑	鍾祥憑
委員	教導主任	潘政義	潘政義
委員	總務主任	林志偉	(請假)
委員	教務組長	陳美秀	陳美秀
委員	訓導組長	陳勁璋	陳勁璋
委員	輔導組長	何秀珍	何秀珍
委員	教師	蘇秀蓮	蘇秀蓮
委員	教師	徐麗珠	徐麗珠
委員	教師	高秀珍	高秀珍
委員	教師	卓志昌	卓志昌
委員	教師	柯君儀	柯君儀
委員	教師	陳世光	陳世光
委員	教師	朱忻怡	朱忻怡
委員	教師	郭慧鵬	(請假)
執行秘書	特教教師 (特教承辦人)	黃雲湘	黃雲湘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包正雄	包正雄
委員	身心障礙學生 家長代表	孔玉華	(請假)

屏東縣佳義國小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 年 07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 地點：各班教室(視訊會議)

參、 主席：鍾祥憑 校長

紀錄：黃雲湘 老師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 會議記錄內容

一、 主席報告：請特教業務承辦人針對 109 學年度的特教相關業務進行簡單的報告與檢討，並請各位就本校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進行審核。

二、 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告：

109 學年度已承辦的特教業務包含：

(一)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補助金 2 名 (六甲 王○恩、五甲 孔○祈)，一人 2000 元。

(二)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 (二乙 白○弘)，9 月~12 月共 14000 元，2 月~6 月共 17500 元。

(三) 109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物理治療 3 小時(二乙 白○弘)，但因 COVID-19 疫情關係未執行。

(四) 109-2 鑑定安置提報共 11 位，跨教育階段 3 位(王○恩、余○、顏○，未來將安置於瑪家國中資源班)，疑似生 8 位(包含 7 位學障、1 位智障)。

(五) 辦理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屏東縣聲暉聽障協進會-聽見愛的聲音)。

(六)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特殊需求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原訂辦理時間為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但因 COVID-19 疫情關係取消舉辦。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 110 學年度特教生編班及排課需求，請議決。

提案人：黃雲湘

說明：

因本校二年級升三年級需重新編班(9 位特教生分兩班)，高低組學生國語程度落差大，依據【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第四點第一款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規定「2.學校得於電腦編班前至常態編班系統中進行身障及資優學生身分註記申請。經本府審查通過者，身障學生得安排適性導師 4.學校編班委員會應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學生安置事宜」，故提供兩種編班方案，說明如下：

方案一：將低組學生採叢集(群集)編班，係指針對需要完全抽離課程之障礙學生，將 2~3 位程度相近的特教學生編入同一普通班級(每班以安置 1~3 人為原則)，以方便資源班國語科完全抽離之排課，但考量二升三之特生人數眾多(9 人)，故再加入 1 位高組學生，兩班人數才得以保持平衡(一班四人、另一班五人)。

方案二：將高、中、低三組學生平均分配到兩班(一班四人、另一班五人)，但仍需考量學生程度，資源班國語科排課則採「區塊排課」，係指不超過 5 個班級的同科別排同一時段授課表，即兩班導師的國語課需安排在同一天的同一時段。

組別	學生		國語能力、學習重點		
高組	賴○箴		識字能力佳，能獨立朗讀句子、認讀國字、造詞，但閱讀理解能力稍弱，學習重點為分辨形似字多音字、造句練習、加強閱讀理解能力。		
中組	高○媛、邱葛○恩 鍾○恩、孟○軍 馬○婷		能認讀、拼寫注音符號，但識字能力弱，國字書寫和閱讀理解能力皆差，學習重點為認讀國字、分辨形似字多音字、造句練習、加強閱讀理解能力。		
低組	蔣○坤、吳○韋 簡○多(轉學生)		注音符號能力不穩，無法獨立朗讀句子、認讀國字，學習重點為加強注音符號拼讀能力，並學習認讀基本國字。		
編班方案一			編班方案二		
A 班	低組	蔣○坤、吳○韋 簡○多(轉學生)	A 班	低組	蔣○坤 簡○多(轉學生)
	高組	賴○箴		中高組	賴○箴、高○媛
B 班	中組	高○媛、邱葛○恩 鍾○恩、孟○軍 馬○婷	B 班	低組	吳○韋
				中組	邱葛○恩、馬○婷 鍾○恩、孟○軍

決議：全數委員通過 110 學年度編班及排課需求，並決議採取「編班方案一」。

提案二：審查 110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請議決。

提案人：黃雲湘

說明：

依據公文【屏府教特字第 11020568600 號】，110 學年度本校分散式資源班增 1 師(代理控管)，所以未來資源班是一班二師。110 學年度的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填寫學生數依 110.06.30 特教通報網之人數填寫，資源班兩位老師服務本校 19 位學生(包含 1 位在家教育)。

學生障礙程度較低仍可在普通班參與學習的學生，排課方式以外加方式為主，課程內容依學生能力及需求採簡化和減量的調整，課程計畫之領域包含國語、數學。學生障礙程度較重且在普通班參與上很困難的學生，排課方式以完全抽離為主，課程計畫之領域為國語。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每週安排兩節課的特殊需求課程(社交技巧)，排課方式以外加方式為主，並根據學生需求給予學科之輔導。在家教育學生給予每週一節課之特殊需求課程，課程計畫之內容為溝通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

其相關表件請參照「(1)表一：學校基本資料、(2)表三-1：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3)表八：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4)彈性三：特需領域課程計畫」。

決議：全數委員通過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四、 臨時動議：無。

散會： 09 時 50 分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特教黃雲湘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潘政義

校長：

屏東縣立佳義
國民小學校長鍾祥憑